

業績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集團及分佔基建合作企業			
路費收入		354,705	347,813
最低收入承諾		24,169	71,394
銷售		44,068	48,048
		<u>422,942</u>	<u>467,255</u>
減：分佔基建合作企業的路費收入		(338,361)	(333,593)
		<u>84,581</u>	<u>133,662</u>
營業額：集團			
商譽及負商譽的淨收入確認	3	10,384	9,908
其他收入	4	10,621	9,906
		<u>105,586</u>	<u>153,476</u>
銷貨成本		(40,941)	(38,168)
經營費用		(45,429)	(52,922)
		<u>19,216</u>	<u>62,386</u>
經營溢利：集團			
分佔合作企業經營溢利	5	206,427	196,502
		<u>225,643</u>	<u>258,888</u>
經營溢利：集團及分佔合作企業			
財務費用	6	(39,499)	(53,746)
		<u>186,144</u>	<u>205,142</u>
稅前溢利			
稅項	7	(11,385)	(16,404)
		<u>174,759</u>	<u>188,738</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2,252)	(2,728)
		<u>172,507</u>	<u>186,010</u>
本期溢利			
股息			
	8	62,104	54,657
每股盈利			
－ 基本	9	0.30港元	0.33港元
－ 攤薄後		不適用	0.33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733	1,807
負商譽		(17,431)	(27,889)
收費公路經營權		67,738	70,472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139	57,252
合作企業權益	10	3,935,334	3,955,225
證券投資		—	52,387
應收賬款(於一年後到期)	11	153,798	143,984
已抵押存款	12	34,760	43,132
		<u>4,229,071</u>	<u>4,296,370</u>
流動資產			
存貨及西洋參農作物		130,720	146,80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253,801	257,187
已抵押存款	12	104,265	88,7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39,402	836,656
		<u>1,528,188</u>	<u>1,329,363</u>
資產總額		<u><u>5,757,259</u></u>	<u><u>5,625,733</u></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1,601	50,482
儲備		4,347,962	4,237,027
應付可換股優先股股息		15,560	—
		<u>4,415,123</u>	<u>4,287,509</u>
少數股東權益		<u>78,514</u>	<u>80,785</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15	1,018,227	1,099,6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	42,516	51,067
有抵押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15	196,230	99,094
融資租約債務(於一年內到期)		22	457
遞延稅項		6,627	7,175
		<u>245,395</u>	<u>157,79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5,757,259</u></u>	<u><u>5,625,733</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50,667	1,468,043	11,801	1,260,000	1,377,678	4,168,189
因海外經營折算之滙兌差額及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虧損淨額	—	—	(5,383)	—	—	(5,383)
購回股份	(185)	(5,186)	—	—	—	(5,371)
解除出售基建合作企業權益	—	—	(979)	—	—	(979)
年度溢利	—	—	—	—	240,794	240,794
股息	—	—	—	—	(109,741)	(109,74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0,482	1,462,857	5,439	1,260,000	1,508,731	4,287,509
因海外經營折算之滙兌差額及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	—	2,866	—	—	2,866
購回股份	(39)	(1,176)	—	—	—	(1,215)
兌換及註銷優先股	(10)	(97,291)	—	—	—	(97,301)
發行普通股	1,168	96,133	—	—	—	97,301
期內溢利	—	—	—	—	172,507	172,507
股息	—	—	—	—	(62,104)	(62,104)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51,601	1,460,523	8,305	1,260,000	1,619,134	4,399,56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3,100	26,2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15,159	185,1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5,870)	(126,025)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202,389	85,46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836,656	214,23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57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1,039,402	299,7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39,402	299,70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件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經重估若干證券投資修訂後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致。此外，集團已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或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員工福利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流量需劃分為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現金流量表已作出相應的編製。

除上述外，採用新的會計實務準則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按其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如下：

按主要業務：

	收費公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集團及分佔基建合作企業	378,874	44,068	–	422,942
減：分佔基建合作企業的路費收入	(338,361)	–	–	(338,361)
營業額：集團	40,513	44,068	–	84,581
分類業績	24,565	(456)	–	24,109
商譽及負商譽的淨收入確認	(75)	10,459	–	10,384
利息收入	464	29	7,746	8,239
企業收入	–	–	1,549	1,549
企業費用	–	–	(25,065)	(25,065)
經營溢利：集團	24,954	10,032	(15,770)	19,216
分佔合作企業經營溢利(虧損)	207,261	(834)	–	206,427
財務費用	(3,180)	(63)	(36,256)	(39,499)
稅前溢利	229,035	9,135	(52,026)	186,144
稅項	(12,039)	654	–	(11,38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16,996	9,789	(52,026)	174,75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分類資料 (續)

按主要業務：(續)

	收費公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集團及分佔基建合作企業	419,207	48,048	–	467,255
減：分佔基建合作企業的路費收入	(333,593)	–	–	(333,593)
營業額：集團	85,614	48,048	–	133,662
分類業績	75,120	(2,199)	–	72,921
商譽及負商譽的淨收入確認	(75)	9,983	–	9,908
利息收入	–	–	7,135	7,135
企業收入	–	–	2	2
企業費用	–	–	(27,580)	(27,580)
經營溢利：集團	75,045	7,784	(20,443)	62,386
分佔合作企業經營溢利(虧損)	197,050	(548)	–	196,502
財務費用	–	–	(53,746)	(53,746)
稅前溢利	272,095	7,236	(74,189)	205,142
稅項	(19,328)	2,924	–	(16,404)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52,767	10,160	(74,189)	188,73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分類資料(續)

按經營地區：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集團及分佔基建合作企業	378,874	43,655	413	422,942
減：分佔基建合作企業的路費收入	(338,361)	—	—	(338,361)
營業額：集團	<u>40,513</u>	<u>43,655</u>	<u>413</u>	<u>84,581</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215,822</u>	<u>(43,359)</u>	<u>2,296</u>	<u>174,759</u>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集團及分佔基建合作企業	427,593	37,669	1,993	467,255
減：分佔基建合作企業的路費收入	(333,593)	—	—	(333,593)
營業額：集團	<u>94,000</u>	<u>37,669</u>	<u>1,993</u>	<u>133,662</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243,436</u>	<u>(64,636)</u>	<u>9,938</u>	<u>188,738</u>

3. 商譽及負商譽的淨收入確認

此數額主要指在收購一間海外附屬公司約62%權益時所產生之負商譽，並以其非貨幣性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分三年確認為收入。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239	7,13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689	—

以上收益包括出售本公司持有的靈素生命科學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本公司的一位董事而獲取港幣589,000元之利益。披露詳情見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

5. 經營溢利：集團

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收費公路經營權之攤銷	2,734	2,470
物業、機器與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5,619	5,894
– 融資租約資產	135	161
	5,754	6,055
減：撥充存貨及西洋參農作物成本	(5,015)	(5,025)
	739	1,030
員工成本	26,551	26,834
減：撥充存貨及西洋參農作物成本	(5,982)	(5,835)
	20,569	20,999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1,201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以下年期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 五年內	9,997	24,447
– 五年以上	26,009	25,806
加：有擔保票據折讓	313	313
	<u>26,322</u>	<u>26,119</u>
借貸成本總額	36,319	50,566
已作合作企業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 建設的資本化金額之攤銷	3,180	3,180
	<u>39,499</u>	<u>53,746</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8,110	5,078
遞延稅項		
其他非基建合作企業	(900)	(2,924)
分佔中國基建合作企業業績的稅項	4,175	14,250
	<u>11,385</u>	<u>16,404</u>

本期稅項指應佔在中國基建合作企業的所得稅。

本集團已為本集團與基建合作企業採納收費公路經營權的折舊政策之時差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因收入並非源自或來自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88元 (二零零零年：港幣0.07元)	45,373	35,431
7.5厘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股息	16,731	19,226
	<u>62,104</u>	<u>54,657</u>

董事會批准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16元(二零零一年：港幣0.07元)合共港幣82,496,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5,431,000元)，中期股息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按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515,601,209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9. 每股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期溢利	172,507	186,010
可換股優先股股息	(16,731)	(19,22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55,776	166,784
攤薄可能對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優先股股息	不適用	19,226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溢利	<u>不適用</u>	<u>186,010</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一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1,906,428	506,156,967
攤薄可能對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優先股	不適用	60,558,411
購股權	不適用	219,282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不適用	566,934,660

在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時並未有包括購股權的行使，原因是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的可行使價比普通股平均市場價格為高。

每股攤薄後盈利並未被列出，是由於可換股優先股對其有反攤薄之影響。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合作企業權益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基建合作企業權益		
投資成本	1,643,604	1,628,105
分佔收購後未分派之業績	1,249,873	1,099,200
	<u>2,893,477</u>	<u>2,727,305</u>
給予基建合作企業之貸款	2,504,426	2,505,912
歸還自基建合作企業貸款	(1,586,562)	(1,408,662)
已撥作資本之基建合作企業收費公路及 高速公路建設之淨借貸成本	123,993	127,048
	<u>3,935,334</u>	<u>3,951,603</u>
其他合作企業之權益		
投資成本	—	4,454
給予一間合作企業之貸款	—	933
分佔收購後未分派之業績	—	(1,765)
	<u>—</u>	<u>3,622</u>
	<u>3,935,334</u>	<u>3,955,225</u>

11. 應收賬款 (於一年後到期)

該筆款項包括根據有關合作合同於二零零四年到期由中國合作企業夥伴作擔保之最低收入承諾港幣153,798,000元 (二零零一年：港幣143,984,000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已抵押存款

此數額已根據本集團長期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存放於若干指定之銀行。此等銀行結存已抵押予幾間貸款銀行及部份存款將用作償還債務，其支付方式載於有關之融資協議內。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約港幣104,265,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88,717,000元)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原因為該等銀行結存已作為償還一年內到期債務之抵押。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一筆包括在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數額港幣234,74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34,931,000元)乃中國合作夥伴欠付之最低收入承諾。

根據載列於有關合作合同之條款，確認及應收之最低收入承諾乃按每年或每半年基準支付。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之逾期分析		
60日內	66,595	121,508
60至90日	-	21
超過90日	171,061	114,203
	<u>237,656</u>	<u>235,732</u>
應收利息	601	1,13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544	20,319
	<u>253,801</u>	<u>257,187</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
每股面值0.1 港元之7.5 厘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	518,380	52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04,307,967	50,430
發行普通股	11,682,242	1,168
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389,000)	(39)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515,601,209	51,559
優先股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18,380	52
兌換並註銷之股份	(100,000)	(1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418,380	4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及繳足之股票	516,019,589	51,601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兌換了100,000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此次兌換共註銷了100,000可換股優先股及發行了11,682,242股普通股予此持有人。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有抵押貸款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轉讓貸款證	—	809,396
購回可轉讓貸款證	—	(41,605)
償還可轉讓貸款證	—	(767,791)
	—	—
可轉讓貸款證(附註i)	580,425	580,425
滙率調整	4,575	—
	585,000	580,425
有擔保票據(附註ii)	1,081,275	1,080,962
購回有擔保票據	(465,724)	(465,724)
	615,551	615,238
定期貸款(附註iii)	12,500	—
其他貸款	1,406	3,077
	1,214,457	1,198,740

以上貸款於下列年期到期：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96,230	99,0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90,176	194,195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五年	12,500	290,213
超過五年	615,551	615,238
	1,214,457	1,198,740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流動債務款額	(196,230)	(99,094)
一年後到期款額	1,018,227	1,099,64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有抵押貸款 (續)

附註：

- (i) 該筆75,000,000美元之可轉換貸款融資附有每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4厘之利息，並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到期。本集團須分四期每半年還款一次，首期還款日於貸款協議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而貸款協議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

新貸款以按揭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份及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之擔保作抵押。

- (ii) 有擔保票據以固定年息9.5厘計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到期。票據以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作浮動抵押，並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擔保。

- (iii) 該定期貸款由本公司作擔保，附有每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之利息，並將於首次提取日後五年內到期。集團須由首次提取日(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首三十六個月後平均分五期每半年還款一次。

1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60日內	2,255	8,795
60至90日	2,591	2
	<u>4,846</u>	<u>8,797</u>
應付利息	24,054	23,928
應計費用	<u>13,616</u>	<u>18,342</u>
	<u><u>42,516</u></u>	<u><u>51,067</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將注資入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貸款	7,937	7,937
將注資入基建合作企業之投資成本		
一年內	28,573	43,48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14	2,801
第五年後	34,176	34,176
	65,363	80,459
	73,300	88,396

18.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其於合作企業之權益而產生之或然負債：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基建合作企業使用之銀行融資款項 間接給予銀行之擔保	134,130	150,535

獨立審閱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第2至第19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會計實務準則25」)「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審批。

審閱工作

吾等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因此祇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之結果，吾等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

以下披露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作出，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損益賬包括於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內：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集團及分佔基建合作企業	
路費收入	175,020
最低收入承諾	14,854
銷售	27,963
	<hr/>
	217,837
減：分佔基建合作企業的路費收入	(167,268)
	<hr/>
營業額：集團	50,569
商譽及負商譽的淨收入確認	5,192
其他收入	5,029
	<hr/>
	60,790
銷貨成本	(25,546)
營業費用	(22,739)
	<hr/>
經營溢利：集團	12,505
分佔合作企業經營溢利	100,881
	<hr/>
經營溢利：集團及分佔合作企業	113,386
財務費用	(19,544)
	<hr/>
稅前溢利	93,842
稅項	(6,162)
	<hr/>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7,680
少數股東權益	(1,317)
	<hr/>
本期溢利	<u>86,363</u>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6元(二零零一年：港幣0.07元)予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預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派建議之中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與過戶表格及(如屬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擬行使其權利以確保享有中期股息)有關行使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書及所需之認購款項，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五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投資、發展和管理收費公路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也是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的主要來源。

二零零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公路項目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分別為五千萬輛次和人民幣六億元，與二零零一年同期扣除廣東省揭陽市公路網項目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完成該項目的股權出售)比較分別增加11%和13%。

本集團二零零二年未經審核中期溢利為港幣一億七千二百五十萬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減少7%。溢利並未隨著項目路費收入增長而作出相應幅度的增加，原因在於集團部份收益分成正處於第二階段，即由內地合作夥伴享有較高的收益分成比例。待內地合作夥伴收回其原投資額後，集團之收益分成比例將回升，溢利增長和項目路費收入增長將會同步。

湖南省長沙至益陽高速公路項目裏的老路收費站於四月獲准提高收費標準。

安徽省蚌埠市朝陽路淮河公路橋建設工程正按計劃進行中，預計二零零三年初通車收費。

於五月十七日，本集團簽署經營和管理河北省保定至天津高速公路有條件協議，現正進行進一步細節磋商和文件準備工作以上報政府批准。

二零零二年四月和六月，本集團出售其在內地的中醫藥業務。本集團現仍持有全球最大西洋參供應商Chai-Na-Ta Corp. 超過60%股權，該公司業務正健康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值為港幣四十四億一千五百萬元，每股淨資產值為港幣8.56元。總資產為港幣五十七億五千七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和銀行存款共港幣十一億七千八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的公路業務現金分成達港幣二億六千七百萬元，比二零零一年同期增加10%。集團的總負債和淨負債分別為港幣十二億一千四百萬元及三千六百萬元，並維持很低的淨負債率，由二零零一年的19%減至現時低於1%的水平。

集團主要借貸包括港幣五億八千五百萬元的美元可轉讓貸款，港幣六億一千六百萬元的美元擔保票據，港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的港元定期貸款以及共值港幣一百萬元的加元貸款。其中，等值於港幣一億九千六百萬元和港幣三億九千萬元之貸款分別將於一年和二年內到期。

除美元擔保票據為定息負債外，本集團其餘債務均以浮動利率計算。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大部份以美元及港幣為主，以作為新項目投資之用。而為減低人民幣匯率風險，集團就其基建合作企業向國內之銀行以人民幣融資貸款，給予在香港的銀行約港幣一億三千四百萬元之擔保。

期內，本集團投入港幣一千五百五十萬元於正在興建中的安徽蚌埠市朝陽路淮河公路橋項目。預計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將再投入港幣二千八百六十萬元。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集團共出售數個非主流業務之投資項目，總出售價共港幣五千九百萬元。

員工

除合作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共聘用158名員工。員工薪酬依據個人的責任、表現和貢獻而定。

展望

董事會預期公路業務在下半年將繼續為集團提供可靠的利潤和現金收入。

面對著內地公路業務投資商機的增加，集團將積極努力爭取優質項目，以增強集團的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

集團仍將繼續密切關注與交通運輸行業有關的基建項目。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記錄，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報，或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本證券中所持有之權益如下：

股份權益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類別	所持屬個人權益 之股份數目
單偉彪	普通股	1,206,645

2.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類別	所持屬個人權益 之股份數目
吳昌	Chai-Na-Ta Corp.	普通股	500

認股權證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屬個人權益 之認股權證數目
單偉彪	241,329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等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證券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權益披露 (續)

董事權益 (續)

購股權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日為僱員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為股份面值或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該計劃自其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生效。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予及接受當日之後一年及從當日起三年時間屆滿前之任何時間內行使。

期內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到期/註銷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港元				
董事									
單偉豹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	2年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 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5.60	719,000	—	—	—	719,000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	2年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 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4.95	550,000	—	—	—	55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	2年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 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2,900,000	—	—	—	2,900,000
高毓炳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	2年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 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5.60	719,000	—	—	—	719,000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	2年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 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4.95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	2年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 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2,600,000	—	—	—	2,600,000
徐志強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2年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20	200,000	—	—	—	200,000
單偉彪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	2年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 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5.60	539,000	—	—	—	539,000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	2年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 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4.95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	2年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 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1,500,000	—	—	—	1,500,000
方兆良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	2年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 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320,000	—	—	—	320,000

權益披露 (續)

董事權益 (續)

購股權權益 (續)

姓名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到期/ 註銷	
				港元					
Brian Souter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	2年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 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4.95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	2年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 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190,000	—	—	—	190,000
Keith Robertson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	2年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 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4.95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	2年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 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190,000	—	—	—	190,000
陳慶釗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	2年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 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5.60	143,000	—	—	—	143,000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	2年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 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4.95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	2年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 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320,000	—	—	—	320,000
周少琪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	2年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 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5.60	143,000	—	—	—	143,000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	2年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 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4.95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	2年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 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320,000	—	—	—	320,000
					<u>12,503,000</u>	<u>—</u>	<u>—</u>	<u>—</u>	<u>12,503,000</u>
其他 僱員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	2年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 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5.60	170,000	—	—	—	170,000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	2年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 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4.95	675,000	—	—	—	675,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	2年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 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2,795,000	—	—	(70,000)	2,725,000
					<u>3,640,000</u>	<u>—</u>	<u>—</u>	<u>(70,000)</u>	<u>3,570,000</u>
					<u>16,143,000</u>	<u>—</u>	<u>—</u>	<u>(70,000)</u>	<u>16,073,000</u>

期內，7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及無任何董事或僱員獲配授或行使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或曾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之權利。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記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ZWP Investments Limited	187,066,766
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87,066,766
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187,066,766
日賦貿易有限公司	66,000,000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附註3)	253,066,766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253,066,766
Dietmar Limited	129,788,536
SGC (H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129,788,536
SGC (HK Group) Limited (附註6)	129,788,536
Stagecoach Asia Limited (附註7)	129,788,536
Stagecoach Group PLC (附註8)	129,788,536

附註：

- (1) ZWP Investments Limited乃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惠記中國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惠記中國投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2) 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Wai Kee China BVI」)實益擁有惠記中國投資股本中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根據披露權益條例，Wai Kee China BVI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3)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Wai Kee (Zens)」)實益擁有Wai Kee China BVI及日賦貿易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根據披露權益條例，Wai Kee (Zens)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4)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集團」)實益擁有Wai Kee (Zens)股本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惠記集團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5) Dietmar Limited乃SGC (HK Holdings) Limited(「SGC」)(前稱「Citybus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SGC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6) SGC乃SGC (HK Group) Limited(「SGC Group」)(前稱「Citybus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SGC Group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7) SGC Group乃Stagecoach Asia Limited(「Stagecoach Asia」)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Stagecoach Asia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8) Stagecoach Asia乃Stagecoach Group PLC(「Stagecoach」)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Stagecoach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曾於聯交所回購股份，詳情如下：

年／月份	回購普通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價格總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二年一月	339,000	3.175	3.050	1,065,450
二零零二年二月	50,000	3.000	3.000	150,000
	<u>389,000</u>			<u>1,215,450</u>

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

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茲披露下列資料：

1. 根據第十九項應用指引3.3段：

- (a) 本集團於公路項目之一切投資均以中外合作企業方式進行。除了一間合作企業外，其餘32間合作企業不論本集團所佔權益是否超過50%，皆列作基建合作企業。投資之形式為注入註冊資本及貸款。本集團及其他合作夥伴借予各合作企業之貸款金額按本集團及其他合作夥伴於各合作企業之權益比例計算。
- (b) 本期內，本集團為基建合作企業安排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港幣134,000,000元之擔保。
- (c)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予基建合作企業合共港幣2,504,426,000元，超過本集團淨資產之56%。該等貸款實際上是投資之一部份，且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 (d) 給予基建合作企業之貸款來自本公司上市時籌集之資金或本集團之借款或內部資源。

其他資料(續)

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續)

中國基建合作企業	本公司間接 持有權益之百分比	給予合作 企業之貸款	將予注入之 貸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安徽路宇合肥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50%	30,201	—
安徽省路宇合淮公路大楊段開發有限公司	60%	75,663	—
安徽省路宇合淮公路楊金段開發有限公司	60%	67,252	—
安徽路宇六安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50%	7,353	—
蚌埠路勁朝陽路淮河公路橋開發有限公司	60%	24,994	11,319
蚌埠路勁淮河公路橋開發有限公司	60%	78,083	—
蚌埠路勁懷蒙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60%	57,200	—
佛山廣三汽車專用公路有限公司	35%	198,144	—
廣西恒勁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70%	61,513	18,384
廣西路通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70%	81,800	15,793
邯鄲榮光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70%	79,223	—
邯鄲新光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70%	80,474	—
湖南長益(白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	58,635	—
湖南長益(滄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	59,832	—
湖南長益(長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	59,567	—
湖南長益(衡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	61,465	—
湖南長益(寧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	59,510	—
湖南長益(資江二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	47,346	—
六安路宇六葉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50%	20,665	—
六安路宇淠河大橋開發有限公司	50%	17,833	—
羅定市羅沖一級公路有限公司	61%	114,726	—
平頂山路勁許南公路(襄城段)開發有限公司	50%	68,352	—
平頂山路勁許南公路(葉縣段)開發有限公司	50%	59,025	—
山西路通東觀公路有限公司	65%	99,693	—
山西路通太古公路有限公司	60%	76,080	—
山西路通太榆公路有限公司	65%	75,938	—
山西路通小店汾河公路橋有限公司	25%	7,646	—
山西路通榆次公路有限公司	65%	60,460	—
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45%	377,028	—
石家莊路輝道橋開發有限公司	60%	85,462	—
石家莊路信道橋開發有限公司	60%	48,443	—
蘇州路勁蘇滬機場路發展有限公司	50%	120,874	—
武進路勁常漕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60.24%	83,946	—
		<u>2,504,426</u>	<u>45,496</u>

其他資料 (續)

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 (續)

2. 根據第十九項應用指引之3.7.1段：

本集團有約75,000,000美元之未償還銀團貸款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到期。根據該貸款協議，持有本公司最大股東權益之股東須於貸款期間直接或間接維持及擁有本公司各類別已發行附有投票權之股本不少於35%。

3. 根據第十九項應用指引3.10段：

以下為基建合作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所有財務資料摘要，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而編製之經調整財務報表，其內容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7,458,537
其他資產	154
流動資產	214,267
流動負債	(233,602)
流動負債淨值	(19,335)
應付合作企業夥伴款項	(3,023,417)
資產淨值	4,415,939

4.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根據第十九項應用指引須作出披露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現時或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高毓炳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高毓炳 (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徐志強 (財務董事)
單偉彪
方兆良

非執行董事

Brian Souter
鄭偉波 (Brian Souter之替任人)
Keith Robertson Cochrane
Martin Andrew Griffiths
(Keith Robertson Cochrane之替任人)
吳昌
Bharat Parashar (吳昌之替任人)
James Herbert Stewart
蔣韻慈 (James Herbert Stewart之替任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慶釗
周少琪

審核委員會

陳慶釗
周少琪
Keith Robertson Cochrane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的近律師行
齊伯禮律師行
盛德律師事務所
史蒂文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UFJ銀行
永亨銀行

公司秘書

方兆良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五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26號
東企業廣場26樓

網址

<http://www.roadking.com.hk>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編號為－1098
路透社－1098.HK
彭博資訊－1098 HK

投資者關係

聯絡人：高毓炳
電話：(852) 2957 6800
傳真：(852) 2375 2477
電子郵箱：RKL@roadking.com.hk